

2025年、2026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实施 方案编制项目(二次)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完成澄城县2025年、2026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等服务内容编制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相关系统所需资料的整理及上传，通过省级系统审核并完成项目入库。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

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4. 服务地点：渭南市澄城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3.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5〕2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6.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

7. 《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3〕9号)；

10.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

12. 自然资源部与财政部联合发布的《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审核工作指引》；

1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模块操作介绍》；

14. 《省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模块补充填报内容说

明》；

1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324号）。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验收标准

项目相关成果文件通过省级系统审核并完成项目入库，进行成果文件汇缴并完成交付。

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04月14日